

##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12-1 (2000年3月刊發) (於2015年4月更新) (於2018年7月撤回)

[見《主板規則》第7.24A(1)及7.27A條]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甲公司建議進行的公開售股是否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均須棄權）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	第7.24(5)條
議決	建議進行的公開售股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均須棄權）方可作實

### 實況摘要

甲公司打算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倘若債券的換股權全部行使，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增加50%以上。有關債券會根據甲公司現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進行配售。

### 分析

儘管按比例向股東分配權益一般毋須經股東批准，但《上市規則》第7.24(5)條規定，如建議進行的公開售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則公開售股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均須棄權）方可作實。

儘管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在進行公開售股時有任何變動，而公開售股也不一定增加未來的已發行股本，但公開售股卻具有潛在效應，可能會令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此，《上市規則》第7.24(5)條適用於這個情況。

### 議決

建議進行的公開售股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均須棄權）方可作實。